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2580號

聲 請 人 冠 輪 貿 易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蘇 峻 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閔儒、周俐奴、徐雅雯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2000元。

二、表明正確請求之利息利率（按民國110年1月20日公布並於0年0月00日生效之民法第205條，及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之1條之規定，聲請人請求自民國110年7月20日以後之約定利率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六之部分，其約定為無效。）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